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民生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广东万年 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粤万年青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对粤万年青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,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- 1、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子公司汕头贝康 恩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贝康恩泽") 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 需要,预计将与公司关联方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银集团")、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银房地产")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 计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公司与华银集团、华银房地产以前年度未实际发生日常关 联交易。
- 2、2024年4月18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欧先涛先生、欧泽庆先生回避表决。
- 3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 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 易内容	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 (三十六 个月)	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 (注)	上年发生金额
	华银集团	房屋租	参照市场	740	0	0
向 关 联 人 租赁房产	华银房地产	房地产 赁 价格公允 定价		260	0	0
	小计		1,000	0	0	

注: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已发生金额。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无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- (1) 企业名称: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
- (2) 法定代表人: 欧先涛
- (3) 注册资本: 6,200 万人民币
- (4) 经营范围:房地产经营,自有房产的租赁;销售:仪器仪表,针纺织品,建筑材料,工艺美术品,五金交电,百货,家具,工业生产资料(不含汽车),电子计算机及配件,日用杂货;生产:服装,机绣工艺品,皮革制品,玩具(不包括仿真模具)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
 - (5) 注册地址: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94 号华银大厦三楼 A 单元
- 2、关联关系说明: 华银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先涛、李映华控制的企业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7.2.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,华银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- 3、履约能力分析:华银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,目前经营正常,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 - (二)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- (1) 企业名称: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(2) 法定代表人: 欧先涛
- (3) 注册资本: 3,500 万人民币
- (4) 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、经营
- (5) 注册地址: 汕头市长平路中段华银大厦三楼
- 2、关联关系说明:华银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先涛、李映华控制的企业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7.2.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,华银房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- 3、履约能力分析: 华银房地产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,目前经营正常,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,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。公司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,关联交易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,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,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(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):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,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本次交易符合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,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,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(本页无正文,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
司	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
	杜 峰	陈雨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